

由中華商銀風波看公司治理新規定

一 證券交易法對董監成員的新限制

楊志文律師*

一、中華商銀遭接管－公司治理起疑雲.....	1
二、公司治理新制上路.....	2
三、證交法第 26-3 條－董監成員新限制.....	2
四、法規限制內容與中華商銀董監結構.....	3
(一) 董監人數之限制.....	4
(二) 同一法人控制董監之限制.....	4
(三) 董監親屬關係受限制.....	5
五、評析－實施效果恐不如預期.....	6
六、結語及展望.....	7

一、中華商銀遭接管－公司治理起疑雲

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金管會正式發布公告，以「中華商業銀行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不能支付債務並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為維護金融秩序並保障存款人權益」為由，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相關條文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接管人接管中華商銀。中華商銀無預警遭接管，加上同屬力霸集團的力霸、嘉食化等公司紛紛傳出聲請重整以及力華票券、友聯產險也可能捲入風波等利空消息，引發了力霸集團一連串弊案疑雲，也讓投資人對於力霸集團旗下企業的公司治理情況大感失望。自中華商銀遭接管一週以內，已數人遭檢方傳喚並有四十多人遭限制出境，而媒體則報導力霸集團創辦人王又曾則與其四房早在事情爆發之前即已出境並滯留海外。

媒體報導中華商銀財務狀況惡化可能肇因於正常商業經營以外之因素，而檢調單位也正積極調查有無涉及不法。公司捲入各種疑雲中，使得中華商銀的公司治理蒙上陰影，更帶來公司業務執行機關的董事會及做為監督機關的監察人是否更具獨立性的檢討聲浪。事實上，公司法及證交法多次針對公司治理的議題進行修改與調整，以期能夠在事先透過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及機制，強化公司董事職能與獨立性以及監察人之監督與調查權，使之得以正常發揮功能而避免受不正當之控制，如果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得以更完善，或許可避免本次風波的發生，或提早在問題擴大之前以正規管道進行處理。

* 作者為律師，現任職於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二、公司治理新制上路

近年來，為保證公司投資人權益及經濟環境，公司治理的問題越來越受到重視，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範亦以公司治理相關議題為主軸進行多次修正¹，今（2007）年度又有部分條文即將正式施行²。其中，依法負責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會³，更是法規修正的重要項目之一，新修條文中不乏有針對董事會組織及成員的特別規範，包含引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等新興措施。但公司要採取此類新措施時，涉及人才選擇及企業組織文化的調整，未必得以立即採納。目前，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先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發布函令⁴，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以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必須要依法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外⁵，其餘公司則可由公司選擇是否主動設置。至於審計委員會制度，目前採行的公司亦較不普遍⁶。

相較於此，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則對於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及組成，設下較公司法及過往規定更嚴格的限制，並適用於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該條規定內容主要包含提高董事會最低席次為五人、法人股東之代表不得再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董事間、監察人間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等限制，並規定違反者將直接導致該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失其效力、解任或高額罰款，整體適用範圍廣泛且法律效果直接而強烈，凡是公開發行公司都必須要審慎以對。

三、證交法第 26-3 條－董監成員新限制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對董監成員限制的規定，內容為該條第一至四項：「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第一項）政府

¹ 自民國九十年以來，公司法共有包括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等多次大幅修正，證券交易法則有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等多次大幅修正。

² 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³ 公司法第二〇二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⁵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公布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⁶ 目前曾見報採納審計委員會制度而較為著名者，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是一般所知的台積電，惟目前該公司登記之資料仍有監察人欄位。

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第三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主要限制可以簡化為增加董事席次為至少五席、限制法人同時當選為董監以及董監成員親屬關係之限制三大項。

證交法本條規定之實施，即希望可以透過增訂董監成員之限制以使公司治理更完善，但是實施之後的效果會如何呢？讓我們用近來沸沸揚揚的力霸集團與中華商業銀行的事件來做個檢驗。

四、法規限制內容與中華商銀董監結構

首先，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上所載之中華商銀董監名單，就各董監所代表之法人，以及該法人是否從屬於同一集團或其負責人間有親屬關係做一整理，並將之與證交法條文主要限制進行檢討，為便於觀察茲以網頁所載之格式作成列表如下⁷：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地址	負責人
0001		暫缺			
0002	副董事長	吳金贊	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陳佩芳
0003	常務董事	王又曾	財團法人王又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B	王又曾
0004	常務董事	劉衛柔	嘉通股份有限公司	X	王令僑
0005	董事	魏綸洪	長湖實業有限公司	C	謝秋華
0006	董事	康覺森	東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	王令僑
0007	董事	呂德昌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B	王金世英
0008	董事	黃武雄	英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	趙顯連
0009	董事	侯伯烈	嘉新食品化纖有限公司 ⁸	B	王金世英
0010	董事	都彥豪	長湖實業有限公司	C	謝秋華
0011	獨立董事	李明德			
0012	監察人	李政家	申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	黃鳴棟

⁷ 內容係參酌經濟部網站、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及經濟日報 96 年 1 月 10 日 A3 版相關報導，均為公開資料之整理。

⁸ 目前於經濟部網站查無嘉新食品化纖有限公司，而該公司之持股數又與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可能為公司名稱之誤植而已後者之地址代替之。

0013	監察人	賴聲禹	聯森有限公司	C	陳翠芬
0014	監察人	謝鴻圖	東友國際有限公司	A	郭立力

A：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內。
B：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內。
C：忠孝東路四段 205 巷 7 弄 6 號內。
X：設立登記於其他地址。

(表一)

(一) 董監人數之限制

由表一所示，中華商銀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異動登記後之資料，其董監席次共設有董事十一位及監察人三位，遠超過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要求最低必須具備五董二監之限制。

增加董事席次，固然可以增加由少數股東或利益團體控制公司董事會的困難度，但是中華商銀的董監席次看來，他的問題恐怕不是發生在董監席次多寡上，而是在於董事會成員是否得本於忠誠而在決策或執行事務上以公司利益做為前提，或監察人能否適時發揮監察權，如何避免受同一法人控制或受親屬關係之羈絆而影響其發揮正常功能。

(二) 同一法人控制董監之限制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對此，經濟部經商字第三四〇七六號函認為此乃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公司監察人不得擔任公司其他職務之例外規定，致使法人股東可以指派代表二人以上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目前司法實務上亦接受經濟部函釋之見解⁹。由於經濟部與司法機關均接受此見解，所以公司董事與監察人為同一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亦甚為普遍。

但學者有批評此項規定形同球員兼裁判，似有未當¹⁰。畢竟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禁止監察人兼任公司董事，是因為董事為公司業務執行者，而監察人為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者，本質上恐難以相容，自不宜由同一人兼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釋上如認為一法人股東得指派複數代表人，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則現行法之公司內部監控設計，將因而遭到某種程度的破壞，恐有礙於公司治理。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即明文杜絕此項規定帶來的爭議與流弊，以期有助於改善公司治理及監察人功能之發揮。

此項規定是否得以達成其立法原意，按其條文內容可知其適用之範圍，僅及

⁹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字第一六六號民事判決。

¹⁰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357 頁，2003 年，增訂五版。

於「直接代表同一法人之數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至於透過子公司間接代表同一法人，亦或母公司與子公司各派代表擔任之，似即不在適用範圍。更何況像是力霸集團這種具有多家上市上櫃公司以及幾十家子公司，其間錯綜複雜的交叉持股與控制從屬關係，將使本條規定更是難以在此種情況發揮其功效，因為母公司一樣可以透過子公司間接控制該董監成員。

表一所示中華商銀登記的董監名單，除獨立董事外，均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所出任，且並無同一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擔任公司董監的情形。但仔細深究，即可發現其均有可能屬於力霸集團旗下所屬之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以公司設立登記的地址觀察就可發現都是集中力霸集團關係企業總部或鄰近大樓之中，據媒體報導登記於這些地址的公司可能多是力霸集團的子公司或關係企業¹¹，而擔任其公司負責人者，主要都是創辦人的親戚子女，或是集團內部的幹部、主管或顧問，其中亦有擔任中華商銀監察人之公司負責人表示這些職務都是公司派任的，其本身並不清楚。這些公司的法人代表也都在中華商銀裡面擔任董監事，而可以想見力霸集團對這些董監的控制力應該不會遜於直接由同一法人派任。

一般由單一公司控制多家被投資公司的小集團，只要由旗下不同的被投資公司或另外設立子公司並使其有部分持股，即可因而不受證交法本項規定之限制，至於像是力霸集團這種對於中華商銀本身就具有控制力的集團或家族，這樣的規定更可說是英雄無用武之地，將導致本條文所寄望達到的成效將大打折扣。

（三）董監親屬關係受限制

證交法對於董監成員親屬關係比例的限制，是為完善發揮董事與監察人功能並確保部分成員之獨立性所設，避免受到其他因素之影響，此條文一施行，必然得以某程度緩和目前董監成員均為家族成員的現象。但中華商銀早受到更嚴格之限制，依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八條：「銀行之設立，擔任監察人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銀行之董事、經理人。」亦為相類似之規定，均為避免董事或監察人原有功能受到親屬關係羈絆而未能正常發揮，但由本次風波即可想見其實際效果仍屬事在人為。

由表一可看出，部分法人股東之負責人均具有親屬關係，除王又曾本人為力霸集團之創辦人外，其子女及親屬擔任負責人之公司亦屬董事會成員，且超過董事會半數。但證交法規定只限制直接擔任董監者在董事間、監察人間、董事與監察人間必須要有親屬關係的限制，而沒有對公司董監所代表的法人股東其負責人間是否具有親屬關係有所規範，所以對此種情形恐不在規範之列。

另外一個法條所無法規範的情形，就是媒體所稱力霸集團創辦人取有好幾門偏房¹²，例如二房擔任友聯產險的負責人以及四房擔任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

¹¹ 經濟日報 96 年 1 月 10 日 A3 版。

¹² 參照維基百科網頁之資料，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7%8E%8B%E5%8F%88%E6%9B%BE&variant=zh-tw>

司的負責人。但我國民法目前是採取一夫一妻制，加上刑法定有重婚罪的處罰規定，所以這類的事實上親屬關係原則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這樣的關係卻能夠對集團企業或被投資公司產生實際上的影響力控制力，而常見此種身份越後來才進入集團的，往往才是最具有影響力的。本次力霸集團與中華商銀事件，外傳隨同王又曾一塊赴大陸的也是最後在一起的四房。

五、評析－實施效果恐不如預期

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的規定實施後，勢必可以對現行以少數董事席次、以同一家控制公司同時擔任董監、以家族成員充任多數董監等直接受規範的情況有所改善，但是對於實際上公司治理的改善，仍要考量此種限制適用的實際效果。

由中華商銀的董監結構可以看出來，限制單一法人股東同時擔任公司董監的規範內容對擁有多家子公司或投資公司的大集團而言，因為內部早有為不同目的而設立之公司或集團企業間的交叉持股，可說是不攻自破，而對於以一家公司或個人持股控制被投資公司的企業，則可能因「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應對方式而邁向紙上公司集團化。再者，法條並未限制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東類型，亦即一般的非公開發行公司或有限公司只要持股夠多或有足夠的股權數支持，亦可做為公司法人股東，但其本身卻無須適用相關的公司治理規範。

至於限制董監成員的親屬關係，則僅限制直接擔任董監者之親屬關係不得超過法定比例，但卻無法規範具有受該親屬關係限制之人所設立之公司派出代表來擔任公司董監，使得原本適用本條規定無法當選或應解任之董監，只要透過設立公司而居於幕後另行選任代表人，就仍可繼續間接控制公司。另外還有特殊的二房、三房、四房等實際上存在的特殊親屬關係，亦無法加以有效規範。

如果公司股東得以避開上述兩項限制，則董事席次必須要有五席以上的限制規定，恐怕也不能真的為公司治理帶來立竿見影的改善效果，而原本受規範的股東仍可透過委任關係與隨時改派代表人之方式，使其意志得貫徹於被投資公司當中。

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的立意良好，其適用結果將必然使得目前主管機關得直接管制的董監名單成員有大幅改善，並使公司登記事項表（卡）上現存董事席次少於五席、直接由單一法人股東擔任董監以及有親屬關係限制者超過法定比例的情形隨著法規的施行而逐件消失。但是，這樣的改變很可能只是讓原本出現在董監名冊上的姓名，遁逃到法人股東的負責人或副董事長、總經理等欄位而已，使得規範的深度僅及於登記表上的第一層關係，而不及於背後具有實質控制力的第二層關係。故然美化了公司事項登記表，但恐怕會讓越來越多以單一公司控制被投資公司者，例如創業者與新創公司間之關係，或者憑藉家族親屬資力不斷創業或擴大的家族企業等，隨著其被投資公司的董監改選而逐步走向紙上公司集團化。

六、結語及展望

誠然，單用所屬集團、登記地址或親屬關係來評斷法人股東間是否有不當的牽扯或關係，或許過於偏頗而有失公允，但是在公司法跟證券交易法的規範設計上，就是要力求摒除這些會令人懷疑、可能帶來風險的事項，配合資訊公開及利益衝突禁止等原則讓公司治理攤在陽光下，而不是籠罩在控制關係或親屬關係底下。

本文由中華商銀事件來探討證交法此新修正之規定，發現此規定施行後，實際上恐仍難以杜絕單一法人大股東控制其被投資公司，但透過分散其持股而增加公司家數及控制之成本，勢必將增加企業控制被投資公司的複雜度。而對於各種規避行為，金管會將來有何應對之道，或將如何進行修法或改善，令人拭目以待。

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實施後可能的實效，或許會不盡理想而與立法原意有差距，但是以良好的除弊規定與架構來規範以有限責任進行公開籌資與商業冒險的企業組織，降低投資人的疑慮及風險，維護籌資企業、投資人及證券市場等三大工商社會要素的運作，仍應是立法機關與財經主管機關的職志，冀希未來在公司治理與利害衝突防範的規範上能夠有更長足的進步，此方為國家社會之福。